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文件

浙社科办〔2022〕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暂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真”“情”“实”“意”总要求，建设社科强省，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发布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

教育优先、预防为主，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强化监督、有责必究的原则。

二、组织体系

第四条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分别简称省社科工作办、省社科联）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第五条 省社科工作办（省社科联）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协调解决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对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重大案件的处理指导，必要时组织开展联合调查与处理；

（五）指导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研究协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教育系统、党校系统、社科院系统、政府研究机构的主管部门和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部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诚信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责任单位应当明确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具体工作部门，承担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

三、教育预防

第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当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树立底线意识，遵循学术准则，强化诚信自律，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档案保存、知识产权查询等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个人科研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干部选拔、人才培养推荐等方面强化科研诚信考核力度。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公布机制，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受理调查

第十四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当书面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五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当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

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的科研诚信工作部门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专门成立的评审组，对事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评审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

第十七条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涉嫌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由省社科工作办（省社科联）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180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五、认定处理

第十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二）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资料、文献、注释等，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 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 获取科研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五) 故意重复发表论文或故意违规申报项目;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或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 利用评审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 违反评审纪律或其他有违公平公正的行为;

(八)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机构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 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一) 采取造假等不正当方式, 为本单位获取科研活动承担、参与资格和财政性资金;

(二) 违反约定, 故意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秘密;

(三)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 依程序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撤销获得的科研项目或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处理。

责任单位有组织实施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 一经确认, 应当撤销责任单位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 并追究责

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违背科研诚信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责任单位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和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责任单位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举报不实，或者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或其他信用信息系统中进行记录。情节恶劣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进行记录。

第二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六、申诉复核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核的原因。复核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七、保障监督

第二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八、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社科工作办（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